#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三) 14:45, 召开地点为公司 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2014 年 8 月 26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下午 15:00 至 2014年8月27日下午15:00 期 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代理)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数 62, 432, 000 股, 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 2160%。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5,511股,占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合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62,497,51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248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共计 5 人,所持(代理)的公司股份为 16,610,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53%。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存于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专户内的节余募投资金及利息共964.37万元,存于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专户内的节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共12.85万元,存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专户的余额4492.25万元(含"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267万元,尚未安排资金3889.59万元,存款利息335.66万元),合计5469.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生产、研发等日常经营支出,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文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62,490,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股份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 16,603,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62%; 反对股份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8日